



友達光電人權政策

友達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公約、國際勞工認證、全球蘇利文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責任商業聯盟(RBA)，以及營運所在地相關法規，訂定人權政策並定期評估人權風險。友達人權政策已涵蓋AUO全體員工，集團關係企業，新事業，供應商/外包商/經銷商/代理商/承攬商及其他有契約關係之合作夥伴，客戶與社區。

在政策面，友達が「員工手冊」、「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招募任用管理」等內部辦法，針對年齡、工時、假勤、性別等明確宣示保護員工權利，確保同仁獲得妥善照顧。並透過人權風險架構表於各個評估面向設立減緩措施及監督機制以保障員工人權。

在執行面，友達透過以下措施落實就業自由、人道待遇、禁止不當歧視、不聘用童工等規定，營造尊重、關懷、保護人權的企業環境。

1. 落實就業自由

- ◆ 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 ◆ 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 員工可依勞基法規定行使終止契約之權益。

2. 人道待遇

- ◆ 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建立防範措施，避免員工在工作中發生事故或影響健康。
- ◆ 定期提供員工有效的健康和安全教育訓練。
- ◆ 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建立友善且符合需求的工作環境及配套措施。
- ◆ 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者對話溝通，維持勞資和諧。

3. 禁止不當歧視

- ◆ 不得基於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年齡、社會等級、身體殘疾、家庭及婚姻狀況、工會成員、政治歸屬，在聘用、報酬、升遷、培訓、退休、終止聘僱等事項上予以歧視而有差別待遇。
- ◆ 不得干涉員工信仰和遵奉各種風俗的權利。
- ◆ 不允許在工作場所、宿舍或公司其他場所內有任何威脅、虐待、剝削及性騷擾之行為。

4. 不聘用童工



- ◆ 恪守勞動基準法，不聘用未滿十六歲童工。

為提升勞動人權，促進公司和員工之間達到充分溝通，友達也依循各服務項目明確揭示公司內部各項員工可反應/申訴或投書的系統，設置「我有話要說信箱」、「總經理信箱」、「審計委員會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請幫幫我意見反應專線」，以最嚴格的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確保同仁投書的自由性和保密性，並定期召開月會、季會、勞資會議、福利委員會議，確保溝通管道暢通，保障勞工組織與集體談判的權力，促進健康正向的勞資關係。